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
　　陸政宏

　　謝明璇

　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佶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佶聖有限公司、梁奕成（下分稱佶聖公司、梁奕成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佶聖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25日、7月23日邀同梁奕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50萬元，約定共分36期，利息分別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51%、3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遲延給付本

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告分別於110年2月26日撥款95萬元、5萬元、8月20日撥款50萬元予佶聖公司，詎佶聖公司就上開3筆借款均僅分別繳本息至111年7月25日、8月26日、7月20日，依系爭授信書第14條約定，佶聖公司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今為止，尚分別有本金52萬2,967元、2萬6,143元、41萬8,208元，合計96萬7,318元本金未清償，又佶聖公司就上開3筆借款，依原告於111年7月、8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分別為6.64%、6.58%、4.13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44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週年利率	利息期間	違約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52萬2,967元	6.64%	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該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則按該利息週年利率20%計算。
2	2萬6,143元	6.58%	自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41萬8,208元	4.13%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